## 預算法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31 號

-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、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、審計機關、中央財政主 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,依左列所定範圍,將可供決 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:
  - 一、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 、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、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,及增 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。
  - 二、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 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。
  - 三、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,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。
  - 四、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,財務上增進效能與 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,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 度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。
-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,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,而他科目有賸餘時,得辦理流用,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,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。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,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。